婚庆公司视频循环播放新人婚礼

侵犯肖像权判赔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婚庆公司在其经营场所擅自播放他人婚礼视频构成肖像权侵害。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上海某婚庆公司停止对原告李某肖像权的侵害，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李某与上海某婚庆公司签订相关婚庆服务合同，由该婚庆公司为其提供婚礼策划、摄像摄影、化妆司仪、婚宴菜肴等一站式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质量问题，双方曾产生矛盾纠纷。

据李某在庭上说，2017 年 3 月 17 日晚，自己接到一朋友来电，告知上述婚庆公司在其营业场所公开反复播放自己婚礼的视频。李某认为，该婚庆公司未经其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将其结婚视频用作广告宣传，扩散自己的肖像和隐私，并殃及和伤害其亲戚朋友人身安全，对其造成精神伤害和经济损失。

李某于是与婚庆公司交涉，因双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婚庆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礼道歉；赔偿其侵犯肖像权损失费 30 万元、精神损失费 8 万元。

在法庭上，原告李某认为，侵权事实已经成立，婚庆公司是个营利单位，用其结婚视频作宣传广告，获取利益，侵害了其肖像权，故要求赔偿。

被告婚庆公司认为，李某无法证明其播放过李某的结婚视频。公司流程规定，如需使用新人的视频或者照片进行宣传，会与新人签订肖像权使用协议书。另李某不能证明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和手段，更不能证明侵权后果和公司获利情况，故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被告婚庆公司未经原告李某同意，在其经营活动中擅自使用李某肖像，侵犯了李某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现李某要求婚庆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礼道歉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李某要求婚庆公司赔偿其侵犯肖像权损失费 30 万元的诉请，因李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婚庆公司的侵权行为对其造成了相应的财产损失，故对李某该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对于李某要求婚庆公司赔偿其精神损失费 8 万元的诉请，综合考虑婚庆公司的过错程度和侵权手段、场合、行为方式以及所造成的后果等因素，法院酌定其赔偿李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1 万元。

蹭网被驱赶 光火 大学生泄愤 放火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谢丽娟

2017 年 9 月 9 日凌晨，正在巡逻的民警突然发现南苏州路大田路路口附近有一辆自行车和一辆燃气助动车正在燃烧，而向东不远处还有一辆共享单车和垃圾在燃烧。由于火情发现及时，消防队员迅速将火扑灭，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但让人意外的是，这两场火情的始作俑者竟是一名在读大学生。在蹭网被驱赶后，为发泄怒气，他放了两把火。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放火罪对这名贾姓大学生提起公诉，法院日前以放火罪判处贾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打零工受挫 大学生成“沪漂”

贾某是一名就读于某理工大学的大三学生，2017 年暑期，经朋友介绍来上海，想勤工俭学增加一些社会经验，也赚点生活费。到上海后，朋友为他介绍了一份做保安的工作。但干了不到半个月，贾某就辞职了，连续的夜班让贾某觉得太辛苦，身体吃不消。

辞职后，贾某一直没能找到合适的工作，只好白天打点零工、吃吃泡面，晚上在 24 小时便利店或网吧过夜，过上了名副其实的“沪漂”生活。虽然居无定所、经济窘迫，贾某却自得其乐，觉得一个人在上海逍遥自在，没有压力，过得很开心。

蹭网遭驱赶 为泄愤两度放火

9 月初，临近开学，贾某打算回家准备返校的各项事宜。9 月 8 日晚，贾某将行李用快递寄出后，骑着一辆共享单车到附近的网吧上网。因为没带身份证，所以无法开机上网。但贾某也不着急离开，而是到处蹭电脑用，只要看见有人睡着，他就上前蹭着玩一会儿。到第二天凌晨 1 时许，巡查的网管发现在蹭网玩游戏的贾某，就将其赶了出去。

玩得正开心却被赶走，贾某十分气愤，心中憋着一股怒气想要发泄。离开网吧后，贾某骑着共享单车到了南苏州路，看到路边有一辆自行车就准备烧掉泄愤。但当贾某掏出打火机时，发现对面保安室的一个保安一直在看着自己，心虚的贾某立刻骑着车匆忙离开。但不死心的他又往前找到一个僻静没有路灯的角落，再次掏出打火机，点燃了路边一辆自行车的坐垫，并捡起路边的废纸引了火后，将自行车边上的助动车坐垫也点燃了。看着两辆车都烧了起来，贾某才不慌不忙地骑车离开。

贾某觉得还不够解气，再次拿出打火机，点燃了不远处垃圾桶边的垃圾，等到火势蔓延至整个垃圾桶充分燃烧后，贾某又将路边的一辆 OFO 共享单车踢进垃圾桶的火堆中。随后，发现前方不远处有警车的贾某迅速逃离了现场。

冲动酿大祸 年轻学子被抓获

虽然意识到自己的举动可能违法，但贾某始终抱有侥幸心理。在放火时，贾某观察过四周，确定周边没有人和探头才放火。

但天网恢恢，2017 年 9 月 11 日，警方将贾某抓获归案。经鉴定，贾某的放火行为致使一辆自行车、一辆助动车和一辆共享单车损毁。

七旬老人旅途中不适身亡

家属向旅行社索赔 44 万元获部分支持

□见习记者 王川
实习生 彭文婕

本报讯 参加大西北组团游，结果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却因身体不适，命丧途中。老人家人将组团旅行社和委托服务旅行社一起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44 万余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两旅行社存在一定瑕疵，酌情判定赔付 6 万元，及返还 4500 元旅游费用。

案外人芦小芳联系夏志鹏等共计 11 人组团去大西北旅游，11 人之间是老朋友、老邻居关系，芦小芳负责收旅游费。2017 年 4 月 28 日，由案外人王某某（不是该团 11 人成员）与被告上海美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之旅）签订了由被告杭州华夕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夕）委托组团的“宁夏-内蒙-敦煌-乌鲁木齐-吐鲁番-西宁-洛阳专列 14 日游”的《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签订合同时，王某某报了夏志鹏、张晓丽、夏某某、芦小芳等 11 人的身份证号码并转交了包括购买每人 30 元保险费在内的旅游费总计 58010 元，该线路由杭州华夕开发，刊登在其网站上，该网站宣传杭州华夕为中老年旅游专业服务商。

2017 年 6 月 1 日，夏志鹏在旅游过程中因身体不适，由妻子张晓丽及旅行社工作人员陪同就医。医生、旅行社工作人员建议其结束行程，回家调养。夏志鹏要求继续跟团旅游，并向杭州华夕及导游出具免责承诺书，2017 年 6 月 2 日早上，夏志鹏在火车上突发疾病昏倒，列车员紧急联系临时停靠玉门站送医急救，夏志鹏因医治无效而死亡。在夏志鹏发病昏倒至列车停靠玉门站期间，旅客中的医生及随团医务人员采取了简单急救措施。

因夏志鹏死亡，张晓丽、夏某某参与善后事宜，终止了旅游行程。之后，原告夏某某、张晓丽向宝山法院将负责此次旅行的上述两家旅行社告上法庭，请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和相关旅游费共计 44 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旅游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杭州华夕在事发过程中已经尽到了配合、及时联系及积极善后等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是根据本案涉讼的旅游产品及参团人员的实际情况看，该旅游产品在产品设计和旅游活动安排上，特别是针对夏志鹏等年逾七旬的老年旅游者，尚不符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质，产品设计和旅游活动尚不周全。

另外，法院认为，被告美丽之旅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没有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在对夏志鹏等 11 人风险告知、提示和注意义务的告知方面存在明显瑕疵，故二被告对于夏志鹏在该旅游中发病致死所产生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的赔偿数额由法院根据死亡原因、违约行为及损害后果等因素予以酌定，现确定二被告赔付 6 万元。同时，法院酌定返还三人旅游费总计为 4500 元。

（文中人物、旅行社为化名）

旅游公司闹纠纷 游客被收双份钱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晓莉

本报讯 旅游公司之间因存在纠纷而衔接不畅，导致参加某游轮游的 34 名游客需重复支付旅费方能登船，由此引发索赔纠纷。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就该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游轮分销商向旅行社偿付损失 61200 元。

2016 年 11 月，34 名游客通过某旅行社订购了“XXX 号游轮”济州-福冈 5 天 4 晚游，并向旅行社支付了 1800 元/人的旅费。然而就在游客们到达码头准备登船时，却被包船方告知未收到游客的舱位费，除非另行支付，否则无法登船。为了不影响已经计划好的行程，游客们无奈另行支付了 1800 元/人的费用。

航次结束后，因游客追讨，旅行社向游客垫付了额外支付的旅费共计 61200 元。嗣后，旅行社因就上述费用的负担问题与包船方、分销商协商不成，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销商支付欠款 61200 元及相应利息，包船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中，旅行社称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向游轮分销商预订了“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发的 XXX 号航次游轮”舱房 17 间，该 17 间舱房入住游客 34 人，旅行社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付清团费全款，团费包含吃、住、娱乐等全部费用。

包船方则称其将整船包下后切舱包销给分销商，但分销商未支付本案所涉 34 名游客的旅费，故其在当天拒绝游客登舱。后因考虑到游客利益，在客人自愿补足的情况下，同意游客上船。包船方还认为其与旅行社之间没有合同关系，故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一审过程中，分销商经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此外，在本案诉讼之前，旅行社、包船方、分销商三方就此事形成《会议备忘录》一份，但在该《会议备忘录》中，三方未对61200 元费用负担达成一致。此后，分销商又向旅行社出具《情况说明》一份，承诺：“无论包船方最终是否支付此费用，我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以前全额将 61200 元费用退还给旅行社。”

法院认为，分销商收取旅行社支付的全额团款后，理应妥善履行其义务以保证游客顺利登船出发。现分销商未能妥善处理其与包船方之间的纠纷，导致旅行社团组的游客在登船前发生额外费用 61200 元，该费用最终由旅行社在航次结束后垫付退还给游客，分销商应承担向旅行社赔偿上述损失，并支付相应利息的法律责任。至于旅行社要求包船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因旅行社与包船方并无合同关系，且包船方并未承诺负担上述费用，故对旅行社的该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分销商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港汇广场服装导购拉客互殴

法院判打人者承担主责赔偿万余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了顾客接待事宜起争执，港汇广场两名服装品牌的导购发生肢体冲突，继而演变成 4 人互殴事件。为了索赔，被打伤者将另 3 人告上了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打人者承担主要责任，合计赔偿 1 万余元。

经查，陈咪与王芬、杨佳佳、孙云斐等三人均为某服装公司派驻港汇广场的营业员，但销售的服装品牌不同。2015 年 8 月 23 日晚，陈咪和王芬为顾客接待事宜争吵，继而发生肢体冲突，其后杨佳佳、孙云斐也加入进来，与陈咪互殴，后被其他同事拉开。

经司法鉴定，陈咪因外伤致顶部头皮挫伤和右胸部、双上肢及右大腿皮肤挫伤，构成轻微伤。为了索赔，陈咪将涉事 3 人共同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咪和王芬等人在因工作琐事发生矛盾时，均不能正确处理，相反采取了过激手段，导致事态扩大，最终引发双方互殴，对此陈咪等涉事 4 人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中三被告共同参与斗殴，应承担主要责任。最终，法院作出判决，王芬等 3 人共同赔偿医疗费等合计 1 万余元。

（文中人名为化名）

公告刊登热线：59741361